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遍协定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15日。交易期限内预估账户存款合计限额为50000万元。账户内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万元整）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协定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协定存款，即对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1个用于归集兴业银行健康委托合同资金的活期存款账户，依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万元)	2077419.08	成立时间	1988-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同兴业银行开展本次协定存款业务，是与兴业银行协商共同确定后按照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执行，符合现阶段人民银行自律机制上限要求，且与同类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报价保持一致，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31

（二）交易价格

交易期限内预估账户存款合计限额为5亿元。账户内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协定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结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以合同审批单形式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通过该笔协定存款业务合同。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